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茂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6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18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茂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沁投资”）拟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696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茂沁投资作为资产委托人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资管计划 B 类份额，B 类份额不设预期收益，在合同终止日，足额分配 A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收益、投资本金和相关税费后向 B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剩余收益，本次合同期限为 18 个月。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认购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人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2、资产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30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400.0000 万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6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混合型。

3、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封闭运作。

4、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5、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股票，同时也可以投资中国证监会许可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

6、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18 个月；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8 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不含本日）止，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结束。若本计划所持限售流通股全部解禁且计划所持资产全部变现的（停牌股票除外），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7、认购金额：茂沁投资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资管计划 B 类份额。

8、预期收益：B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设预期收益，在合同终止日，足额分配 A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收益、投资本金和相关税费后向 B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剩余收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的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特定风险等。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事项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